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9-05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上述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1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二个项目；

1.2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1.3 新增“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1.4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二个项目；

2．利润表

2.1 原“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3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现金流量无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